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26)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百分比
收益	268,364	134,887	99.0%
毛利	24,228	20,351	1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7,467	5,876	27.1%
每股盈利	0.6港仙	0.5港仙	20.0%

-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68.4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33.5百萬港元或約99.0%。
-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7.5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約27.1%。
-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268,364</b>	134,887
服務成本		<b>(244,136)</b>	(114,536)
毛利		<b>24,228</b>	20,351
其他收入	5	<b>181</b>	13
行政開支		<b>(15,032)</b>	(12,713)
融資成本	6	<b>(109)</b>	(304)
除稅前利潤	7	<b>9,268</b>	7,347
所得稅開支	8	<b>(1,801)</b>	(1,471)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b>7,467</b>	5,87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0	<b>0.6</b>	0.5

中期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196</u>	<u>3,378</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03,813	84,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9,416	72,244
可收回稅項		99	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475	18,4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8,789</u>	<u>48,987</u>
		<u>249,592</u>	<u>224,65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3,934	120,722
客戶墊款		1,233	10,509
稅項負債		3,752	1,951
銀行借款	12	<u>25,835</u>	<u>4,424</u>
		<u>164,754</u>	<u>137,60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4,838</u>	<u>87,04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8,034</u>	<u>90,42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288</u>	<u>288</u>
<b>資產淨值</b>		<u>87,746</u>	<u>90,13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2,320	12,320
儲備		<u>75,426</u>	<u>77,815</u>
<b>權益總額</b>		<u>87,746</u>	<u>90,13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b>12,320</b>	<b>21,440</b>	<b>1,000</b>	<b>55,375</b>	<b>90,135</b>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b>7,467</b>	<b>7,467</b>
股息(附註9)	-	-	-	<b>(9,856)</b>	<b>(9,856)</b>
	<u>12,320</u>	<u>21,440</u>	<u>1,000</u>	<u>52,986</u>	<u>87,746</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12,320</b>	<b>21,440</b>	<b>1,000</b>	<b>52,986</b>	<b>87,746</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320	21,440	1,000	32,209	66,969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876	5,876
股息	-	-	-	(8,008)	(8,008)
	<u>12,320</u>	<u>21,440</u>	<u>1,000</u>	<u>30,077</u>	<u>64,837</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12,320</b>	<b>21,440</b>	<b>1,000</b>	<b>30,077</b>	<b>64,837</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32,235)</u>	<u>(5,726)</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9,408)</u>	<u>(12,480)</u>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11,445</u>	<u>5,11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30,198)</b>	<b>(13,093)</b>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987</u>	<u>34,057</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b>18,789</b></u>	<u><b>20,964</b></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6樓。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轉板上市」)。其母公司為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Masterveyo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吳建韶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諮詢服務、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於轉板上市前的相關期間)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期間的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對外客戶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之款項公平值減折扣。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2. 提供建築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承包服務	238,825	109,080
諮詢服務	29,539	25,807
	<u>268,364</u>	<u>134,887</u>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乃本集團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承包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益			
分部收益	<u>238,825</u>	<u>29,539</u>	<u>268,364</u>
分部利潤	<u>18,904</u>	<u>5,324</u>	<u>24,228</u>
未分配收入			181
未分配開支			<u>(15,141)</u>
除稅前利潤			9,268
所得稅開支			<u>(1,801)</u>
期內利潤			<u>7,467</u>

	承包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益			
分部收益	109,080	25,807	134,887
分部利潤	14,002	6,349	20,351
未分配收入			13
未分配開支			(13,017)
除稅前利潤			7,347
所得稅開支			(1,471)
期內利潤			5,876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0	13
其他	171	-
	181	13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下列情況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78	62
銀行透支	5	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客戶墊款	26	234
	109	304

## 7. 除稅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3,180	3,253
薪金及其他津貼	39,437	24,4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390	882
員工成本總額	44,007	28,580
減：計入服務成本金額	(36,350)	(22,637)
	<u>7,657</u>	<u>5,94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9	458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物業	1,867	1,618
— 董事宿舍(計入董事酬金)	360	360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u>1,801</u>	<u>1,471</u>

本集團須就報告期間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 9.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批准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9,856,000港元(每股普通股0.8港仙)。上述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u>7,467</u>	<u>5,876</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u>1,232,000</u>	<u>1,232,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6</u>	<u>0.5</u>

由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71,647	55,169
應收保質金(附註)	16,619	9,475
減：呆賬撥備	<u>(613)</u>	<u>(613)</u>
	<u>87,653</u>	<u>64,031</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預付款項	8,772	5,420
— 雜項訂金	2,124	1,936
— 暫付款項	867	847
— 其他應收款項	<u>-</u>	<u>10</u>
	<u>11,763</u>	<u>8,213</u>
	<u>99,416</u>	<u>72,244</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竣工項目的所有保質金預期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收回或結清。

本集團允許向其客戶提供一般介乎0至45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證書／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至30日	41,645	39,511
31至60日	7,341	6,628
61至90日	3,532	664
91至180日	12,130	3,032
超過180日	6,999	5,012
	<u>71,647</u>	<u>54,84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為44,125,000港元及33,59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於報告日期逾期但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相關款項仍視為可收回。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		
1至30日	21,358	24,502
31至60日	2,571	1,196
超過60日	20,196	7,894
	<u>44,125</u>	<u>33,592</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提供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分數會定期審閱。根據各自的結算歷史，本集團大部分未逾期及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於釐定應收貿易款項及保質金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

####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613	291
減值虧損確認	-	322
期／年終結餘	<u>613</u>	<u>613</u>

## 12. 銀行借款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應償還的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25,835</u>	<u>4,424</u>
分析：		
有抵押	25,835	2,000
無抵押	<u>-</u>	<u>2,424</u>
	<u>25,835</u>	<u>4,424</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借貸，主要用作為其業務營運撥資。該等借貸已以質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至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5%之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浮息： 銀行借款	<u>2.22%-3.75%</u>	<u>2.25%-5.50%</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之墊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31,530	24,430
應付保質金(附註a)	18,986	13,225
應計分包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79,914	75,155
其他應付款項及客戶按金	<u>3,504</u>	<u>7,912</u>
	<u>133,934</u>	<u>120,722</u>
客戶之墊款(附註b)	<u>1,233</u>	<u>10,509</u>
	<u>135,167</u>	<u>131,23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6,139,000港元及6,412,000港元之款項自報告期結束後賬齡超過十二個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之全部保質金預期待於相應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支付或清償。
- (b) 客戶之墊款為無抵押及將可用以抵銷進度付款。約1,233,000港元之款項為不計息(二零一六年：約3,000,000港元以3%利率計息及剩餘結餘為不計息)。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之應付貿易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30日。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至30日	25,800	15,624
31至60日	1,216	2,067
61至90日	1,493	550
超過90日	3,021	6,189
	<u>31,530</u>	<u>24,430</u>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附註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增加(附註b)	3,962,000,000	39,6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附註a)	1	—
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股份(附註a)	1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發行股份(附註c)	99,998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行股份(附註d)	154,000,000	1,540
資本化發行(附註e)	1,077,900,000	10,7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232,000,000</u>	<u>12,32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一股未繳款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而該股份已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轉讓予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Masterveyor。另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一股股份予Masterveyor以收購FDB & Associat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乃由Masterveyor全資擁有。

Masterveyor乃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持股公司以及由吳建韶先生全資擁有。

- (b)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3,962,000,000股新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普通股)，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進一步向Masterveyor發行及配發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25港元配售154,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8,500,000港元(「配售」)。
- (e)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本公司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10,779,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於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權比例所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077,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15.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之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之經營租賃尚未履行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365	4,0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8	1,648
	<u>3,523</u>	<u>5,668</u>

租賃一般按固定租金、兩年租期協商達成。

## 16. 關聯方披露

###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被確認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成員，其於期內之補償載於下文。

期內，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利益	3,153	3,23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u>27</u>	<u>18</u>
	<u><b>3,180</b></u>	<u><b>3,253</b></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緒言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於香港(i)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及(ii)為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承包及諮詢服務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規劃、資源配置、分包商管理及材料採購以及監控及質量保證，以及提供增值服務，如為本集團客戶的設計提供建議。這使得本集團可以保證工程的一致性及質素，並為本集團客戶提供便利。該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 業務回顧及前景

董事預期，雖然有若干因素影響著香港的建造業，例如(i)市場競爭激烈；(ii)建築工人及材料成本持續上升；及(iii)員工成本上升及專業人員不足，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壓力，但香港建造業整體市況相對穩定並穩步增長。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承接更多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以繼續進一步發展承包及諮詢業務，為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收入來源以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人員團隊的實力，令本集團在業界較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本集團合資格及具經驗的員工(包括認可人士、獲授權簽署人、測量師及工程師)，能夠承接大規模及更複雜的項目，應對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服務的業務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探索在公營項目中擔任主承建商的新合約商機，直接競投政府的招標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向發展局申請納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甲組(建築工程類別)，以競投價值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合約。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4.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8.4百萬港元，增加約99.0%。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共同作用：(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承包項目之數目及合約金額皆有增長；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諮詢項目之收入增加，這從獲授的較大合約金額諮詢項目數目增加可見一斑。

###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4.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4.1百萬港元，增加約113.2%。該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有所增加。服務成本增加約113.2%與收益增加約99.0%相符。

### 毛利

由於本集團的承包及諮詢服務需求增加，故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毛利均有所增加，我們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2百萬港元，增加約18.6%。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5.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0%，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i)向其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以佔據市場；(ii)由於勞動力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分包開支以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及(iii)有少數項目由指定分包商參與工程實施。由於本集團僅作為工程部分的監督，因此獲得較低利潤。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3,000港元及181,000港元，升幅約為1,292.3%，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保險公司對一名受傷工人作出賠償淨額約為165,000港元的賠償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2.7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8.1%。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有關增加乃由於董事酬金、薪金及其他津貼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業務擴展及就轉板上市而支付的專業費用而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0.3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6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進行中項目融資借貸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8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9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27.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5百萬港元。

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毛利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5倍，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流動比率維持相若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客戶之墊款約為1.2百萬港元，免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百萬港元，年利率為0%-3%)。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約2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總借款(包括計息客戶之墊款及銀行借款)除以期／年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0.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憑藉備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32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百萬港元)。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4披露。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創造收入的業務主要是以港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的影響甚低。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2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及保險公司，作就約84.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1百萬港元)發出履約保證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16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5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8.6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 業務目標

### 實際進展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業務

本集團已動用9.4百萬港元，承接更多承包項目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承包業務。

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

本集團已將1.6百萬港元用於招聘具備地基工程經驗的員工，以拓展相關的服務領域。本集團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的申請已失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再次提交該申請。

## 業務目標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人員團隊的實力

一般營運資金

## 實際進展

本集團已動用4.0百萬港元招聘及挽留9名中高級測繪工程技術人員以應對業務發展及支付該期間留聘上述額外僱員所需支付的額外員工成本。

本集團已將約1.1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21.9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加以運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計劃金額約為1.2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計劃金額中 尚未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業務	9.4	9.4	—
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	2.8	1.6	1.2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人員團隊的實力	4.0	4.0	—
一般營運資金	1.1	1.1	—
	<u>17.3</u>	<u>16.1</u>	<u>1.2</u>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適用於轉板上市前的相關期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建韶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4,000,000	75%

附註：

1. 吳建韶先生實益擁有Mastervey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asterveyo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建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Masterveyor的唯一董事。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建韶先生	Masterveyor	實益擁有人	2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適用於轉板上市前的相關期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本公司 總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吳建韶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4,000,000	好倉	75%
王彩連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924,000,000	好倉	75%
Masterveyor(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24,000,000	好倉	75%

附註：

1. 吳建韶先生實益擁有Mastervey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Masterveyo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建韶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Masterveyor的唯一董事。
2. 王彩連女士為吳建韶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吳建韶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擁有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均無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於轉板上市前的相關期間))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轉板上市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3條，本公司須繼續委任合規顧問，委任日期直至本公司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自其首次於創業板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

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股份以轉板上市之方式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開始於主板上市。其後，董事會仍須繼續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吳建韶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適用於轉板上市前的相關期間)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適用於轉板上市前的相關期間)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於轉板上市前的相關期間)。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力，以及於提呈董事會前監督本公司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啟能先生、陳駿康先生及劉耀傑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韶先生、黎伯偉先生及鍾育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駿康先生、陳啟能先生及劉耀傑先生。